

项目编号：2024CG0261

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购置检验检测  
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5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8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一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31日8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261

项目名称：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349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14349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视频内窥镜、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电火花检测仪等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董峰（采购人代表）、孙静思、刘阳（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66732、13516420474。

4.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淮南市淮河大道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中心 12 楼

联系方式：055466667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 座 2416

联系方式：135164204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峰（采购人代表）、孙静思、刘阳（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66732、135164204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淮南市淮河大道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中心 12 楼 联系人：董峰 电话：055466667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 座 2416 联系人：孙静思、刘阳 电话：13516420474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u>XXXXXXXXXX</u>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一年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 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谈判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b>60</b> 日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投诉质疑和形式	<p>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22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a>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p>

		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	偏离	不偏离
2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
27	谈判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谈判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8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9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31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4	最高限价	1434900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6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谈判小组决定。</p>
3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8	成交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争性谈判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9	合同签订	<p>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40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p> <p>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p> <p>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p>									
41	代理服务费	<p>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843 1450 199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th> <th>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p>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5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p>
47	样品	<p><b>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 规格：_____</p> <p>2. 数量：_____</p> <p>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p> <p>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p> <p>5. 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p>

		<p>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p> <p>6.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得，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48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9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5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谈判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p>

		<p>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51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谈判的要求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52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货物</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行业</u>。</p>
5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注：谈判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

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谈判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谈判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

交候选顺序。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 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内窥镜	台	1	▲
2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台	1	
3	电火花检测仪	台	1	
4	涂层测厚仪	台	1	
5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台	1	
6	耐压试验装置（液压试验）	台	1	
7	耐压试验装置（气压试验）	台	1	
8	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蒸汽吹扫机）	套	1	
9	除锈和喷漆设备（除锈）	台	1	
10	除锈和喷漆设备（喷漆）	台	1	
11	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	套	1	

12	气密试验测试仪器	套	1	
13	紧急切断阀校验装置	套	1	
14	液面计校验装置	套	1	
15	TOFD 多功能扫查器	台	1	
16	电梯音像智能记录仪	套	10	
17	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实验室建设	批	1	▲
18	黑白密度片	台	1	

## 一、视频内窥镜

### 1、内窥镜探头部分技术参数

1.1、插入管外表皮采用双层高耐用性钨钢钢丝编制，氟化橡胶渗透技术使金属编织层与插入管为一体，具有耐磨性和抗挤压性。非普通的不锈钢丝编织套管。

★1.2、探头采用电机辅助助力导向，非卷盘式机械导向。可 360 度弯曲导向最大弯曲角度不小于 110 度，并且只需操作导向摇杆即可以实时导向弯曲和导向角度锁定及精确微调，不采用导向与锁定分离的按键式锁定机型。

★1.3、探头规格：插入管工作直径  $6 \pm 0.1$  毫米，长度 10 米，探头采用柔性向末端逐渐增强技术探头线，可插入性更佳。探头线通过双螺纹连接更换不同焦距、视野、视向的光学镜头，不接受落后的更换整根探头线来替代更换镜头的功能。

1.4、具备高温报警功能：集成温度传感器报警功能，当检测环境温度超过 100 摄氏时会在屏幕提示报警。可最大程度保护 CCD 不受高温损伤。

1.5、高亮度动态照明系统后置在主机端，后置的 LED 光源可以根据工件表面反光不同调整照明亮度来减小金属光斑，不依靠相机的曝光延时。

★1.6、可更换镜头：可拆卸镜头视野广角 $\geq 120$ 度.双螺纹联接,镜头必须为全防水的光学棱镜结构。直视镜头镜头具备快速排油排污排水功能，镜头表面设有排油的排水槽，可以避免镜头粘油粘污粘水后需要擦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以现场更换的带导油槽镜头实物图片证明）

1.7、工作温度：插入管探头：， $-25-100^{\circ}\text{C}$ ，其他部分： $-10-40^{\circ}\text{C}$

1.8、防水/防油：插入管部分可在水下使用，其他部分生活防水，所有部分可溅上机油，轻油或5%盐溶液等液体

## 2、内窥镜主机技术参数

2.1、整机为一体化便携式设计，带有防坠落腕带。主机含电池探头线重量：不大于1.9公斤。

2.2、★防护等级：整机需通过IP65标准，可防雨水，防沙尘。探头部分可在水下工作。

2.3、主机集成4.0英寸以上高清触摸屏显示器，并且可以在触摸屏上完成主机功能的菜单选项和设定。

★2.4、主机具备对比测量功能，可以升级精确测量的功能，精确测量功能可以实现实时物距显示测量包含点到点，周长及面积，深度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机点到点测量功能的图片证明）

★2.5、模块化LED光源后置在主机部位，根据不同检查要求现场切换一体式白光/荧光光源、可更换红外光源，为保证整机防护等级，不是外挂式光源。（投标文件中提供白光光源及红外光源模块实物图片证明）

2.6、视频输出：为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不采用模拟S端子输出和VGA标清输出接口。

★2.7、存储功能：内置SD卡可存储图片和视频。图片存储格式为JPEG格式分

分辨率不低于 H768XV576。视频存储格式： MPEG-4 视频格式存储，分辨率不低于 H768XV576。拍摄视频可选 30 帧/秒或 60 帧/秒。主机可自动备份最后 30 分钟内的的工作视频功能，确保回放检查有无遗漏。可选配 3.5mm 微型麦克风插口，在录像的同时录音。

2.8、影像编辑：实时图像可以水平左右或右左翻转，上下翻转，也可旋转 180 度显示.

2.9、四级图像增益功能：实现大空间的图像背景调节，检测空间大小都可以获得清晰明亮的图像。具备 5 倍数码无缝变焦，10 级数码亮度控制。

2.10、操作界面：中文，英语等多国语言。

2.11、文本注释：可选择 30 个字符的标题标注，日期，时间的设置。

2.12、供电方式：双模供电,可以内置锂电池，也可在无内置电池的情况下可接交流电直接工作,不采用在电池上直接充电的方式给主机供电.

★2.13、控制方式：主机一体化的双摇杆设计，大摇杆控制探头导向，小摇杆可单手操作所有的内窥镜菜单功能，亮度控制,图像记录和调整,图像字符输入等等。

### **3、 配置要求：**

3.1、工业视频内窥镜主机：1 台

3.2、直视广角远焦观察镜头：视野角度为 120 度，视野深度为 19mm~∞ 2 个

3.3、锂电池：高性能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90 分钟以上，2 块

3.4、电池充电器：电池充电器，220V 交流电输入 1 组

3.5、中文产品说明书 1 本

3.6、仪器包装箱 1 个

3.7、可塑型导管 1 根

#### 4、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样机现场演示验证，供货配置不能低于招标要求的配置。

## 二、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 1、性能说明

针对被测管段长度及被测管段防腐层质量状况,选用不同频率的信号输入管道,并测量信号在管道中的传输衰耗(电平差),实现测量连续管道任意长管段防腐层绝缘电阻。

### 2、技术指标

#### 2.1、发射机主要技术指标

输出频率范围：200Hz~1000kHz，频率分辨率1Hz

输出电平范围：-37dB~+28dB

输出电流：0~3A

输出功率（最大值）：45W

输出电平误差：±0.5dB

电平分辨率：0.01dB输出阻抗：约 0Ω

电源：直流9—18V

环境温度：-30℃~+40℃

外形尺寸：460×375×200mm

重量：约10.6kg

## 2.2、接收机部分

测量频率范围：200Hz~1000kHz，分辨率1Hz

测量电平范围：+50dB~-120dB，

测量电平误差：±0.5dB

电源：直流充电电池7.6V

环境温度：-30℃~+40℃

外形尺寸：220×110×60mm

重量：约1.1kg

## 3、设备配置：

发射机1台，发射接收一体机1台，充电器2个，电池2个，接地棒2个，加长接地线1根，吸铁石测量柱2个，测试线2根，设备说明书1本，仪器箱1个。

## 三、电火花检测仪

### 1、仪器特点：

1.1、0.6KV~31.5KV 全量程高压发生器

1.2、通过软件智能控制获取准确而稳定的测量电压，确保显示电压就是测试电压，电压精度：±（0.1KV+3%读数）

1.3、可以根据防腐涂层的材料和厚度自动输出合适的测量电压

- 1.4、高压安全开关：高压启动时有明亮的 LED 报警提示和屏幕上的图标显示，可以保护使用者免受火花伤害。
- 1.5、检测到孔隙时，除电火花外，仪器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精准记录下漏点数（999）
- 1.6、可以设置漏涂点数极限值，超过漏点数极限值仪器自动报警
- 1.7、128\*64 液晶带背光显示屏，显示测量电压、漏点数量、电池电量指示、菜单等多种仪器数据信息
- 1.8、现代感外观设计，工业级防尘防水密封机壳，
- 1.9、12.6V 4400mAh 大容量锂电池，保证超长工作时间
- 1.10、人性化全触摸面板，自动背光按键
- 1.11、脉冲式放电，放电电流小，防止对防腐涂层的二次伤害，节省电量延长工作时间，能减轻因操作不当对人体的电伤害

## 2、主要技术性能：

- 2.1、适用检测厚度：0.05~10mm
- 2.2、输出高压：0.6KV~31.5KV
- 2.3、设定电压精度：±（0.1KV+3%读数）
- 2.4、显示分辨率：0.1KV
- 2.5、电池：12.6V、4400mAh 锂电池
- 2.6、消耗功率：≤6W      短路电流：0.1mA
- 2.7、主机体积：240 × 170 × 90 mm<sup>3</sup>
- 2.8、报警：峰鸣器双报警，光报警

## 3、标准配置：

主机、高压探棒、探棒连接线、扇形探刷、平刷、连接杆、接地线、充电器、

背带、磁性接地柱、ABS 包装箱、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保险丝

#### 四、涂层测厚仪

##### 1、主要技术性能：

1.1、测量范围：0~5000um

1.2、测量误差：<3%±1um

1.3、最小示值：1um

1.4、显示方式：4 位液晶数字显示

1.5、主要功能：

(1). 测量：单探头测厚

(2). 存储、删除：可存入测量数据 600 个，对测量中的单个可疑数据进行删除，也可以删除存储区内的所有数据。

(3). 读：读出已存入的测量数据

(4). 统计：设有三个统计量，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5). 校准：可进行系统校准

(6). 电量：具有欠压显示功能

(7). 打印：可打印测量值，选配微型打印机

(8). 关机：具有自动关机和手动关机两种方法

1.6、电源：两节 1.5v 电池

1.7、功耗：最大功耗 100mw

1.8、外形尺寸：126mm \*51mm \*27mm

1.9、重量：约 160g（含电池）

1.10、使用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 1.11、基体最小厚度： 1mm
- 1.12、基体最小平面的直径： 12mm
- 1.13、最小曲率半径： 凸：2mm 凹：7.5mm
- 1.14、欠电压指示： 右上角显示 "  "
- 1.15、临界厚度小： 工件铁基厚度大于 1mm 时，其涂（镀）层厚度的测量不受铁基厚度影响。

## 2、配置：

- 2.1、涂层测厚仪主机（MC-2000C） 一台
- 2.2、1.2V 电池（7 号） 二节
- 2.3、探头 一支
- 2.4、标准样片 一盒
- 2.5、包装箱 一个
- 2.6、说明书、合格证 一套

## 五、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 1、仪器特点

超大 LCD 灰白屏背光显示和微处理机技术，通过微处理器控制的 2 线、3 线、4 线法式接地电阻测试及土壤电阻率测试。汇集了许多接地测试功能，可快速全面的测量接地网络中的各项参数。广泛应用于电信、电力、气象、机房、油田、电力配电线路、铁塔输电线路、加油站、工厂接地网、避雷针等。仪表具有测试快速、简捷、稳定可靠等特点。

### 2、技术性能

#### 2.1、基本测量功能：

2 极/3 极/4 极法接地电阻测量

土壤电阻率（ $\rho$ ）测量。

自动干扰电压接测量。

2.2、接地电阻测量采用方波激励测试，4种测试频率（94Hz、105Hz、111Hz、128Hz），可手动选择，从而避开干扰源进行接地测量。测试的开路电压：最大50V；短路电流 $<20\text{mA}$ 。

2.3、可去除测试线的剩余电阻

2.4、超限或不正确测试条件警告功能。

2.5、面板校准技术，确保其达到应有的精度及性能。

2.6、存储100个（组）测量数据

## 六、耐压试验装置（液压试验）

### 1、设备概述：

利用电触点压力表实现对压力的自动控制，具有手动或自动、压力设定、自动停机、自动补压等功能，用户根据试验要求可方便设定试验压力，当压力达到设定压力时能自动停机，实现压力自控的目的。该泵是供各类压力容器、管道、阀门和蒸汽锅炉等作为水压试验和实验室中获得高压液体及高压软管、气瓶等做爆破试验的理想设备。

### 2、技术参数：

额定排出压力 6.3 Mpa

高压流量 400L/h

低压流 1200L/h

电机功率 3kW

外形尺寸 865\*480\*1105mm

重量 215kg

## 七、耐压试验装置（气压试验）

### 1、技术性能

1.1、本设备用于给常压罐车做气密试验之用。

1.2、配置 PLC 人机界面控制，试验时程序自动控制升压、保压、泄压过程。

1.3、完成试验后报警提示。

1.4、设备不含高压空气压缩机。

### 2、主要技术参数

试验压力  $\leq 4$  MPa

适用受试件容积  $3\text{m}^3 \sim 60\text{m}^3$

试验工位 1 个

压力传感器 0-6 MPa/0.3 级

压力表 0~6MPa（1.6 级）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工作气源 0.6~0.8MPa

## 八、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包括蒸汽吹扫）

### 1、技术参数

水枪功能：电控喷枪控制启停

电压：AC 220v 50Hz

加热功率：3200W

冷水压力：5-9KG

热水功能：配备

蒸汽温度：110-140度

蒸汽压力：5~8bar

供水系统：连续供水自吸洗液

蒸汽管长度：1.8米带漏电保护功能

电源线长：3米

单机重量：5.2KG

## 九、除锈和喷漆设备（除锈）

### 1、技术参数：

功率 900W

空载转速 0-6000r/min

转速档位 9 档数显调速

额定电压 额定电压

整机重量 整机重量

电机材质 耐高温铜芯电机

## 十、除锈和喷漆设备（喷漆）

### 1、技术参数

电池容量:2.0/4.0

额定电压:21V

额定转速:40000 转/分

喷幅:8-12S

喷壶容量:800ML

工作流量:100-200ml/min

喷洒距离:200~ 250mm

喷洒宽度:200~ 300mm

喷嘴直径:1.8mm

## 十一、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

### 1、设备概述

1.1、罐车在检验之前，要对罐体内部进行残余气体的置换，设备专用于罐车的抽真空氮气置换。

1.2、设备有真空泵、控制台、压力表及控制阀门组成。

1.3、工艺流程：先对罐体内部剩余气体进行安全排放，再用真空泵抽成负压，充入一定压力的氮气，对氮气进行排放，完成氮气置换操作。

### 2、技术参数：

充氮气压力 0.1-0.2MPa

连接接口 1

充氮气接口 1 个

抽真空速率 15L/S

真空泵功率 2.2KW

抽真空值 -0.08 MPa

工作电源 AC380V

## 十二、气密试验测试仪器（气密试验机）

### 1、设备特点

- 1.1、核心增压设备选用罗茨风机，可轻松实现输出压力可调、可控。
- 1.2、技术先进，结构设计合理。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外型美观大方的特点。
- 1.3、所有承压零件都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标准零件，无任何焊接连接，方便拆卸，安全系数高，寿命长、便于维护。
- 1.4、压力测试范围：0—35Kpa，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选择相对应的压力。
- 1.5、压力具有无极可调。

### 2、技术参数

基本原理：根据试样的不同压力，由增压泵输出高压，进行试样的校验。

试验压力：0~35KPa

控压精度：试验压力值上限的+2%，下限的-1%

试验介质：空气

压力控制方式：仪表控制

操作方式：手动控制

试样数量：1路控制试验压力和试验时间

结构组成：循环系统，压力控制系统，工件安装装置，手动控制

检测：油罐车气密检测

增压流量：30立方/小时

功率：2.2kw, 380v 电源

### 十三、紧急切断阀校验装置

1、概述：紧急切断阀校验台是测试各类紧急切断阀密封性能和切断性能的专用设备。该设备由智能型控制台，密封夹紧装置，切断测试装置组成。采用数据采集模块将数据传输至管理电脑，利用管理软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经过编辑、存储、显示，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操作界面，提高安全阀校验的效率和精度。

2、★智能控制台包括压力表，控制阀，传感器，工业级触摸屏一体机，数据采集装置组成。操作控制台配置有量程为 1.6 MPa、4 MPa 精度 0.4 级的测试压力表和压力变送器、气源压力表。

3、操作面板配通道阀两只，实验阀一个，排气阀一个。控制台装有电机启动与暂停按钮，绿色启动，红色暂停。

4、系统采用工控软件制作；

4.1、压力显示数字化，自动识别、记录整定压力；

4.2、测试数据自动进入数据库；

4.3、自动生成需方规定格式的 Excel 格式的安全阀校验报告；

4.4、变送器定标软件——实现对压力变送器的零点漂移进行修正，确保压力测量精度；

4.5、具有泄漏测试功能，系统可自动记录测试压力，系统泄漏量和系统泄漏速率；

4.6、★本校验软件为独立使用系统，数据可用多种模式，使用简单，不会导致系统瘫痪；

4.7、密封夹紧台：★夹紧台采用液压夹紧，由液压泵站、自回位油缸、进气罐组成。配 DN25、DN50、DN80 变径。

## 5、密封实验：

5.1、密封实验测量，通过实验阀控制外接气源进入被测阀，观察压力表指针变化来判断密封性能。

5.2、★下沉式缸体，被测安全阀放置于测试底座中心部位，调整好固定卡具，按下“液压夹紧”按钮启动液压油泵，观察液压压力表，加压到 20 MPa -25MPa，开始校验。

5.3、将被测阀放置好后打开工位阀测试其密封性。根据 GB/T22653-2008 规定，分别进行一次低压测试与高压测试。在标准规定保压时间内指针不下降即为合格。

## 6、紧急切断阀校验台配置单

6.1、中控台：所需的全套管路等含“工业级触摸屏一体机、数据采集系统、数据采集储存卡、数据接收卡、压力变送器”、交流接触器 1 套

6.2、吹扫枪：1 把

6.3、夹紧台：夹紧台适用内紧急切断阀，部分内置安全阀，液压夹紧。 1 套

6.4、密封垫：橡胶 1 套

6.5、通道阀：2 个

6.6、试验阀：1 个

6.7、排气阀：1 个

6.8、液压控制器：1 个

6.9、压力表：精度 0.4 级 1.6MPa、4MPa 各两块

6.10、气源压力表：2.5 级 25MPa 1 块

6.11、液压压力表：2.5 级 60MPa 1 块

- 6.12、电动液压泵：电动液压泵最高压力 30MPa 1 个
- 6.13、紧急切断阀放置长筒：放置各种规格紧急切断阀 1 个
- 6.14、压盘：3 个
- 6.15、立柱：3 个
- 6.16、变径盘：满足不同口径紧急切断阀，内置安全阀的密封 一套

#### 十四、液面计校验装置

##### 1、设备特点

- 1.1、核心增压设备选用低压注液泵，可轻松实现输出压力任意可调、可控。
- 1.2、技术先进，结构设计合理。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外型美观大方的特点。
- 1.3、所有承压零件都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标准零件，无任何焊接连接，方便拆卸，安全系数高，寿命长、便于维护。
- 1.4、可以计算机控制升压页面高度，实时显示压力曲线，试验完毕后可以打印试验报告。
- 1.5、试验完毕可以打印中英文试验报告，可以保存 excel 表格数据。
- 1.6、液面高度校验可到 0-2 米。
- 1.7、在检定带（4~20）mA 信号输出的液位计时，除安装被检液位计外，可完全实现自动化检定。
- 1.8、可任意设定“零位位置”，检定点可以根据检定环节的需要进行任意定义，通过激光测距仪确定液位高度，并对液位进行精确控制。
- 1.9、可自动检测室温及水温。
- 1.10、可以实时检测各检定点水位的水温。
- 1.11、双溯源标准配置：

(1) 用“激光测距仪”作为溯源标准，可实现全自动检定；

(2) 用“钢直尺”选作溯源标准，可靠。

## 2、技术参数

基本原理：通过产生一定压力，对液面进行一定处理然后进行液面的计量校验

试验高度：0~2M

控压精度：试验压力值上限的+2%，下限的-1%

试验介质：水

压力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

操作方式：计算机操作

试样数量：1路控制试验压力和试验时间

试样安装方式：螺纹

结构组成：循环系统，压力控制系统，工件安装装置，手动控制

适用范围：液面计

流量： $\geq 6\text{L}/\text{min}$

时间显示：电脑显示

压力曲线显示：数据采集软件实时显示，可以放到缩小

打印报告：试验完毕可以打印试验报告并保存试验数据

试验数据保存：可以保存报告及 excel 测试表格，每次采集的数据都可以保存

显示精度： $\pm 1\text{mm}$

移动速度：2m/8min

## 十五、TOFD 多功能扫查器

### 1、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的是符合 NB/T 47013.10-2015 要求的多 TOFD 多功能扫查器，包括匹配使用的软件和备品配件。

## 2、技术要求

2.1、扫查器应坚固、耐用，用材精良、制作考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吸附方式：永磁吸附；移动方式：轮式；控制方式：线控；控制距离： $\geq 50\text{m}$ ；定位精度： $\leq 5\text{mm}$ ；运动精度： $\leq 2\text{mm/s}$ ；负载能力：垂直载荷 $\geq 16\text{Kg}$ ；越障能力：0-15mm 可通过；移动速度：必须保证 5-200mm/s 可调。

★2.2、扫查器应具备带有防滑功能的编码器装置；应具备制动装置，在各个方向放置时应能牢固、方便的吸附在工件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查器的设计图纸和实物图片，并分别标注以上要求各装置的位置证明）。

★2.3、扫查器专用软件可以根据实际检测工件焊缝分布修改对应的层数，形成与实际工件相对应的焊缝分布模型，通过该焊缝分布模型可以快速识别检测情况及定位对应的焊缝位置，点击对应焊缝，软件自动显示相应焊缝的 TOFD 检测图谱（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用软件的检测模型界面图片和检测数据管理分析界面图片证明）。

★2.4、扫查器编码接口：80-70085-7P 标准化直接接口（为满足现场防水、防尘要求，减少故障率，不接受使用转接器）。扫查器数据接口：80-90014-19P 标准化直接接口（为满足现场防水、防尘要求，减少故障率，不接受使用转接器）。扫查器夹持框：T30-70、T30-63、T60-55 双侧夹持。扫查器楔块：需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内含有机玻璃，底部设计有防磨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查器编码接口、扫查器数据接口、扫查器夹持框和扫查器楔块的实物图片证明）。

★2.5、扫查器专用软件应能根据 NB/T 47013.10-2015 自动进行工艺设置，无需手动计算设置工艺，可根据检测工件厚度在机自动设置检测工艺；应包含不

等厚检测功能，支持不等厚工艺自动计算功能，能自由设置各分层内薄厚两侧的探头频率、晶片尺寸、楔块角度、聚焦深度参数，能显示薄厚两侧探头入射点到焊缝中心线的距离、焦点深度，可显示直通波盲区、轴偏离盲区和偏置扫查偏移量，并可任意存储调用（在投标文件中 TOFD 的自动工艺设置功能和不等厚工艺计算功能的实物图片证明）。

### 3、配置要求

- 3.1、TOFD 多功能扫查器一套
- 3.2、U 盘一只（含 TOFD 多功能扫查器专用软件）
- 3.3、备品配件一套
- 3.4、专用工具一套
- 3.5、扫查器保护箱一个
- 3.6、TOFD 多功能扫查器性能测试报告一份

## 十六、电梯音像智能记录仪

### 1、技术协议

- 1.1、具有安卓版音像记录专用 APP，包括检验类别、注册代码、产品编号、对重缓冲器、缓冲器类型、自动检验地址定位等设置功能
- 1.2、终端 APP 根据单位分发账户密码权限，可登陆专用 APP 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1.3、音像记录专用 APP，具有音像录像、音像查询、设备列表、个人中心设置，其中音像录像包括有检验人员既名牌识别、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曳引能力/125%额载制动试验、缓冲器试验功能
- 1.4、音像记录专用 APP 检测界面，可以在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曳引能力/125%额载制动试验中，进行 1-4 个（任意选择）音像记录窗口的同步记录，并

可以画中画形式合成到一个功能检测视频中，便于同步观察

1.5、音像记录专用 APP 具有一键合成功能，检测后视频可一键合成画中画视频，每一个画面均有时间水印，以标记其同步性及可靠性

1.6、音像记录专用 APP，可以将音像记录检测结果实时上传后台；可以选择加密保存至本地，进行记录缓存，后期再批量上传后台，操作灵活

1.7、★音像记录专用 APP，其音像查询的功能，可以查看缓存列表及提交审核列表，方便查看记录及管理；同时，合成后缓存音像记录再上传过程中，仍可以对电梯基本信息进行编辑完善，方便后期管理

1.8、音像记录专用 APP，在记录上传过程中，可以查看缓存记录清单；也可以查看上传记录清单，及上传后的后台系统审批环节情况

1.9、音像记录专用 APP 连接音像记录模块时，可远程控制音像记录模块的拍照、录像及录音功能

1.10、★音像记录专用 APP 连接音像记录模块时，可远程修改音像模块的录像分辨率、像素设置、红外切换、时间水印、循环覆盖等设置，以应对现场要求

1.11、音像记录专用 APP 连接音像记录模块时，在远程实时录像功能界面，可实时查看音像记录模块的电量情况图标、当前录像分辨率、剩余空间容量数据

1.12、音像记录专用 APP 连接音像记录模块时，在远程实时管理音像记录模块的存储空间数据，可筛选选择视频、图片、录音数据，单选、多选或全选删除

1.13、具有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方便检验账号及音像记录管理

1.14、★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查看视频界面，提供下载、播放速度调整（0.25-2 倍速）、画中画后台播放等功能，便于审核查看

1.15、★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通过音像记录项目的详情，查

看审核结果、处理人、产品编号、注册代码、检验人员信息、检验类别、缓冲器类型、检验日期等信息，便于审核查看

1.16、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可以根据机构实际情况，设置分发终端 APP 的账户密码，方便统筹管理与审核

1.17、终端检验人员可根据单位后台分发账户密码权限，登陆检验人员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进行其已经检测音像记录工作的管理、审核、查看等工作

1.18、可对接定制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云端长期存储音像记录

1.19、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可进行音像记录的查询、回放等操作

1.20、采用标准的“2+1”音像记录模组方式，标配 2 个可移动安装的独立摄像头模块，1 个安装 APP 后调用手机摄像头方式，形成三摄特性（可扩展），独立摄像头模块采用超清广角镜头 200 万像素

1.21、录像分辨率 720P30FPS

1.22、摄像模块存储卡 512G

1.23、支持黑暗环境下的，红外拍摄功能，并提供手动开启及自动切换两种模式

1.24、支持外置可更换大容量锂电池，并提供备用电池

1.25、支持实时上传、断点续传和加密暂存上传

1.26、仪器含箱体的整套重量 $\leq 3\text{kg}$ 、外尺寸 $\leq 340*260*130\text{mm}$

1.27、提供定制匹配的磁吸安装底座、真空吸盘模式安装套件

1.28、工作时间：熄屏录像连续时长 8 小时

1.29、支持无线通信数据传输，传输过程全程加密

1.30、可提供后台系统对接的技术支持

## 2、满足标准:

符合检规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监督检验时对 A1.3.4.3、A1.3.5.2、A1.3.6、A1.3.11.2、A1.3.12.2 条进行音像记录,以及对 A2.3.3、A2.3.4 条进行音像记录;定期检验时对 A1.3.6 进行音像记录。

## 3、主要配置:

安卓版专用 APP 软件 1 套、智能化管理的音像记录后台(平台)1 个、智能音像记录终端 2 套、可更换配用电池 2 套、辅助安装基座 2 套、专用工具箱 1 套、随机资料 1 套等。

## 十七、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实验室建设

★总体要求:实验室建设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经试运行验收合格。

### 1、全钢中央水槽台

1.1、实验台基本要求: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平稳坚固;含电插座,带开关万用型;废液、气体、冷却水管路安装方便美观。

1.2、中央台水槽台为20+5mm碟形台面,带有防滑、沥水沟槽工艺(一体釉面非后期破坏釉面开槽)。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黑色坯体可避免台面侧面因二次低温上釉脱落现象的发生。

★1.2.1、该产品符合: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二中的室温 24H 测试条件)、GB/T17657-2013,耐光色牢度 $\geq 4$ 级。

★1.2.2、中央水槽台采用25mm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形陶瓷台面,满足防滑和沥水的性能,防滑性能符合放置在不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先于放置在有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向下滑动。防止试管滑落

。滑动时台面距离水平面的高度不得低于48mm。破坏性能应符合将600mm\*600mm样品放置在支撑架上，每边支撑架宽度为40mm，在样品上均匀施加500kg载荷，保载 65H, 加载面积650mm\*650mm，样品不损坏。工艺性能需符合：为了确保切割面的美观性，台面坯体采用一体实芯黑色实验室专业坯体，须符合：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抗急冷急热性能，耐磨结果不低于7级。

★1.2.3、为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止液体外溢，碟型台面阻水边要求一体成型(非后期黏贴)，且阻水边的厚度为 $(7\pm 1)$ mm。为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止液体外溢，碟型阻水区域储水量：符合水容量为不低于  $5\text{L}/\text{m}^2$ 。

1.2.4、操作面边沿圆滑处理(导圆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易清洁，耐酸碱、高温，坚固不变形。台面保持水平，拼合台面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间连接稳固，保证台面不脱落或跷起。

### 1.3、柜体、柜门、抽屉面板(落地柜式)

1.3.1、柜体为全钢制产品，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底柜内部应设置服务通道或维修通道，可方便布设电、水、气等功能管道，也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柜体可单独或组合使用，柜体一般深度至少为 533mm(21英寸) -750mm台面深度条件下。

★1.3.2、每个底柜单元须配备4只 $\geq M10\text{mm}$ 以上镀锌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板离地面距离不少于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实验台钢制柜体(或底柜)整体荷载和表面处理要求须满足SEFA8M-2016标准，下柜柜门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都是先喷涂再包合，不得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柜门内侧设置防撞扣(起缓冲作用)；每片门板须配置两只SUS304材质合页。门板荷载须满足SEFA8-M-2016标准

1.3.3、所有底柜采用嵌入式结构，在踢脚线位置不得出现钢板结合缝，所有部件不得在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环氧涂层破坏；各端面板如门板、抽屉等

，上下边框及垂直立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上不可突出，所有钣金接缝均满焊，焊接处须打磨平整以保持平面光滑；

1.3.4、所有双开门底柜于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层板可调高低，活动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 $\geq 50\text{kg}$ ；层板支撑扣采用 1.5mm 厚以上 304#不锈钢或镀锌钢板制作制作，每单个独立的柜体提供的层板数不少于一块。所有柜体预留层板高低可调孔，方便用户增加层板数量和调节层板高低。

1.3.5、柜体采用 1.2mm 厚度一级冷轧钢板，拉力强度 $>270\text{N}/\text{mm}^2$ ，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所有连接不得采用自攻螺丝，均使用平头镀锌螺杆连接。柜体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采用精密加工工艺一体折弯成型，无焊接点外露。

1.3.6、抽屉为一体成型式设计并与抽头锁合，抽头为双层结构；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抽屉能抽出至少13英寸(约 330mm) -台面在750mm条件下；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C 型把手，长度为192mm。抽屉要求需满足SEFA8M标准。

1.3.7、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均内置活动层板，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使用不低于1.0mm厚优质钢板制作。经过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环氧树脂喷涂，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 $\geq 50\text{kg}$ 。

1.3.8、柜体设置维修通道，用简易工具即可拆卸，以便管线维修。

1.4、五金配件-门绞、抽屉滑轨、拉手

1.4.1、隐蔽型，高光泽的316L不锈钢合页，打开角度为  $270^\circ$

1.4.2、负重：不低于90kg（不低于10000次）。

1.4.3、表面经防蚀处理，应具止落装置，轨道设有静音处理。用户也可以根据要求导轨为静音自闭式，荷载不低于35KG/付(抽屉拉出 250mm)须满足SEFA8M-2016 标准。

1.4.4、采用不锈钢U型拉手。

## 2、全钢通风柜

2.1、样式：标准结构&落地式

2.2、标准：通风柜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JB/T6412-1999排风柜

2.3、性能：

★2.3.1、全钢通风柜性能要求：符合ASHRE110-2016《实验室通风柜性能测试法》性能要求并符合EN14175性能要求；

★2.3.2、全钢通风柜浓度值(泄漏率)要求：通风柜浓度值(泄漏率)分为外测量面试验、内测量面试验以及干扰试验，且三个浓度试验值均 $\leq$ 0.01-0.3ppm(EN14175性能要求)并满足 $\leq$ 0.5ppm(ASHRE110-2016性能要求)。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的文件。

2.3.3实验室家具-全钢通风柜视窗具有防溅漏性能：当通风柜视窗关闭至最小位置时，向视窗喷射液体是不应溢出工作空间外部，以保证实验室的安全。

2.3.4、视窗防掉脱性能要求：当视窗其中一个悬挂装置断裂时，视窗必须保证在原位不急速坠落，保证实验和人员安全。

★2.3.5、全钢通风柜钢制柜体(底柜)或实验台钢制柜台须符合 SEFA8M 标准。

2.3.6、设备排风量：除有特殊说明者外，根据相关国际及国标要求，通风柜排风量设计原则如下：通风柜的最小排风量为270CMH，最大排风量为1700CMH；以上通风柜按平均面风速 0.5m/s 为排风量设计的计算依据。最佳风速：0.5 米/秒(低 DEN 和中 DEN 气体)。

静压：6.8mm 水柱(柜门全开)配备可调式扰流板

2.4、设计特点/安全说明(参考)：

2.4.1、全钢通风柜符合CNAS中国互通认可检测SGS实验室产品的相关标准

2.4.2、安全性

每一台通风柜出厂前都经过了严密的安全性能测试，确保产品使用绝对安全可靠，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柜内没有任何金属连接件，在高温、腐蚀等恶劣环境下，确保通风柜的完美使用性能及长寿命。

#### 2.4.3、其它

柜内空间最大化，利用率高，可放各种仪器。

出风口有减噪音功能，柜内噪音控制在 65db 以下的国际工业噪音标准内。

外壳采用优质1.2mm 厚冷轧镀锌钢板材质制作，外壳体和内部连接须采取加固处理柜内可选配各种气体阀门。

#### 2.5、技术/排风柜阻力：

2.5.1. 实验室家具-全钢通风柜移动门开启至最高位置时，在达到《排风柜》JB/T6412-1999 技术标准规定的排风量和平均面风速保持0.5m/s的条件下，排风柜阻力(压损Staticpressureloss)小于 70Pa。

#### 2.6、全钢通风柜台面：

2.6.1、通风柜台面采用25mm厚一体实芯烧制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黑色坯体可避免台面侧面因二次低温上釉脱落现象的发生。（同实验台台面）

2.6.2、该产品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二中的室温24H测试条件）、GB/T17657-2013，耐光色牢度 $\geq$ 4级（同实验台台面）

2.6.3、中通风柜台面采用 20+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形陶瓷台面，满足防滑和沥水的性能，防滑性能符合放置于无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先于放置于有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向下滑动。防止试管滑落。滑动时台面距离水平面的高度不得低于 48mm。破坏性能应符合将600mm\*600mm样品放置在支撑架上，每边支撑架宽度为40mm，在样品上均匀施加500kg 载荷，保载65H,加载面积650mm\*650mm，样品不损坏。工艺性能需符合：为了

确保切割面的美观性，台面坯体采用一体实芯黑色实验室专业坯体，须符合：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抗急冷急热性能，耐磨结果不低于7级。（同实验台台面）

2.6.4、为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止液体外溢，碟型台面阻水边要求一体成型（非后期黏贴），且阻水边的厚度为 $(7\pm 1)$ mm。为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止液体外溢，碟型阻水区域储水量：符合水容量为不低于 $5\text{L}/\text{m}^2$ 。

2.6.5、操作面边沿圆滑处理（导圆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易清洁，耐酸碱、高温，坚固不变形，台面保持水平，拼合台面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间连接稳固，保证台面不脱落或翘起。

2.7、实验室家具-全钢通风柜上柜和组合式下柜：

2.7.1、采三段组合式柜体：

2.7.1.1、上部柜体（排风柜）：采用 $1.2\text{--}1.5\text{mmTH}$ 冷轧钢板处理后制作加工，双层结构，外层为钢壳、内层为实验室专用耐酸碱 $3\text{--}5\text{mm}$ 厚玻璃纤维板，外壳与内衬间夹层，可容纳水、电、气体管线系统，并可确保柜体气密与防护；

★2.7.1.2、下部底柜为组合式结构，柜体为全钢制产品，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底柜内部应设置服务通道或维修通道，可方便布设电、水、气等功能管道，也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柜体可单独或组合使用。每个底柜单元须配备4只 $\geq M10\text{mm}$ 以上镀锌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板离地面距离不少于 $10\text{mm}$ 以隔离地面潮气。柜体整体荷载和表面处理要求须符合SEFA8M标准。

2.7.2、所有底柜采用嵌入式结构，在踢脚线位置不得出现钢板结合缝，所有部件不得在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环氧涂层破坏；各端面板如门板、抽屉等，上下边框及垂直立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上不可突出，所有钣金接缝均满焊，焊接处须打磨平整以保持平面光滑；

为便于排风柜日后移动或维护之需要，上柜为可拆解模块式，而钣金组件结合时采可重复使用之螺丝件锁合，不采铆钉或焊接方式，以免破坏柜体；另为保

证质量及维修便利，每台相同型号、尺寸之排风柜其钣金、零部件、组件及所有锁合孔位具共通、兼容及互换性。排风柜所有内衬板、导流板之裁切与预留孔位均以数控切割成形，平滑工整无毛疵边，所有同型号排风柜内衬板及导流板外形、尺寸及孔位之精确度可允许任意互换。

2.7.3、内衬板装设时采用可重复拆装之塑料扣件于外壳框架结合，所有其它可能暴露在柜内的连接件不得采用金属材质；

2.7.4、排风柜底柜门片为可拆解之双层结构，其内附消音片；门片结构采用不锈钢模具成型铰链，其强度能保证在门片向外开启150°时于其末端负重90kg而不掉落或损伤。

2.7.5、排风柜移动门正面开口四周外部结构均向内倾斜，可提升气流进入时平滑顺畅及减少涡流。排风柜玻璃移动门内侧与排风柜前方挡板间设有气密遮帘，可提高气密性降低排风量之耗损。导流板：排风柜内配置有导流板及其后的排气夹层，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能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

2.8、钢制外壳说明：

2.8.1、采用全新厚1.2mm优质钢厂出品镀锌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EPOXY环氧树脂耐碱漆涂烧处理，烤漆膜厚平均值65um以上。

2.9、视窗拉门：

2.9.1、视窗拉门：活动式垂直拉升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结合平衡位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

2.9.2、移动门玻璃：采用厚6mm及以上的安全胶合玻璃，由两片厚3mm及以上的优级浮法玻璃以符合FederalSpec. DD-G-451TypeAWE 的Butacite106polyvinylbutyl 胶合制作。

移动门外框及轨道：视窗外框采用1.5-2.0mm(含)厚铝合金模铸成型，表面经喷涂处理。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确保安全性及耐用性。

2.10、视窗把手：

2.10.1、实验室家具-全钢通风柜：采用1.5-2.5mm厚铝合金模铸成型表面经喷涂防 蚀处理，把手正面上下具圆弧造型，具导流效果以避免泄漏之产生，把手下方应装置橡胶防撞条(与把手同长度)确保窗口不当外力开关时，能产生吸震 保护作用及增加关闭气密的作用。

#### 2.11、内衬材料：

2.11.1、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实验室专用白色表面耐酸碱 5mm 厚玻璃(或陶瓷)纤维板制作。内衬板装设时可重复拆装之塑料扣件与外壳或框架结合，内侧板可固定供水或供气考克。

#### 2.12、柜内固定件：

2.12.1、所有内衬板及导流板装配并固定，排风柜内衬板及导流板外形、尺寸及孔位之精确度可允许任意互换。

#### 2.13、电气设备：

2.13.1、开关部分：每台通风柜具有日光灯开关装设于上柜左侧正面。

2.13.2、插座部分：每台通风柜具 220V 万用接地型插座，装设于上柜两侧正面。

2.13.3、电源控制部分：每台通风柜设有配电箱，其中至少具有：5A 可调节式过 载保护接触器总成。总电源用小型断路器(NFB)25A2P。日光灯及220V插座用小型断路器(NFB)16A2P。

#### 2.14、供水考克：

2.14.1、采用壁式水用考克，并附供水流量控制阀。本体为铜合金制，表面经EPOXY 耐碱漆涂烧处理。

#### 2.15、壁式气体考克(选配)：

2.15.1、采用壁式气用考克，并附遥控气阀。管体为铜合金制，表面经EPOXY 耐碱漆涂烧处理。供气旋阀经手动开闭后，施以 8kg/cm<sup>2</sup> 气压保持 2 分钟无泄 漏情况。

#### 2.16、保护装置：

每台排风柜于底柜内设有电气盒其中包括：

2.16.1、总电源用无熔丝开关小型断路器(漏电保护)2P-25A一只。

2.16.2、插座 16A、10A各两只。

2.16.3、本排风柜电气系统配线于出厂前预先配置，并于底柜后侧或顶板上方便适当位置预留电气接线盘端子，其上附保护盖及接线标示。

2.17、照明装置：

2.17.1、所有实验室家具-全钢排风柜均配置可由柜外予以维修的双管日光灯，并于柜外配置日光灯开关。日光灯底部设有厚3-5mm之雾面钢化玻璃，除可隔离与柜内气体之接触外，并具泄压口之功能；1500、1800 排风柜之灯罩内具220V、40W日光灯两支；

2.18、化验杯槽：

2.18.1、采用PP(聚丙烯)黑色耐酸碱、抗蚀杯槽，规格：260\*140\*170，杯槽安装于台面下方（嵌入式），接缝处则以Silicon防水填充处理。

2.19、导流板固定座：

采用模塑成型耐酸碱材质,其性能符合以下要求：

2.19.1、排风柜内导流板藉由导流板固定座支撑固定于背板上，可由柜内在不需借助工具的情况下，仅以手动操作即可轻易将导流板卸下，以方便定期清理及检修。

2.19.2、组装时若使用金属螺丝件时，能予以隐藏隔离，可避免与柜内气体接触。

2.19.3、固定座具有良好值承重稳固性，每只固定座能荷重 100Kgf 以上，以确保导流板及安装于其上的试验架之稳固，承重。

2.20、链条及滑轮组：负责平衡配重悬吊链条滑动，转向及支撑之滑轮组(Pulleyblock)基座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制作。

2.20.1、滑轮采用冷扎材质，滑轮组齿轮结构，滑轮内设有滚珠轴承并具定位衬套，可防止滚动时滑轮与滚珠轴承位移松脱或偏磨卡死。

2.20.2、滑轮组设有链条限位装置可防链条松脱至滑轮沟槽外。

2.20.3、每条链条与固定锁扣能承受最大 460kgf 的拉伸测试而不脱落断裂。

。

2.20.4、也可采用皮带式滑动组，要求加装防脱轨道装置。

2.21、配重系统：

2.21.1、每一台标准型排风柜具有一单面上下操作之垂直升降移动门，并采用单一平衡配重系统(Counterbalance)。

2.21.2、平衡配重系统配置于排风柜柜体背板后；配重上下须做静音处理，不得有异响。

2.22、集气风罩：

2.22.1、采耐酸碱5mm厚 PP(聚丙烯)或高强度ABS质锥形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为圆型管径依排风柜尺寸1.5M、1.8M约 $\phi$ 10和 $\phi$ 12”，出口衔接管口高度约 50mm(预留 50mm 宽法兰便于对接)，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采用硬连接，不得采用软连接）。

备清洁；

### 3、三口龙头

3.1、水龙头主体材料：直管：采用 $\phi$  26\*1.2mm管径的H63铜管制造。臂管：采用 $\phi$  22\*1.2mm管径的H63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 $\phi$  19\*1.0mm管径的H63铜管制造，可360° 旋转。

3.2、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3、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bar，符合GB18145-2014标准，三口水龙头符合GB25501-2010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符合 ASMEA112.18.1-2012/CSAB125.1-12认证标准。★符合EN13792：2002认证标准

3.4、金属开关旋钮，环氧粉末静电喷涂，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 4、PP滴水架

4.1、单面，轻质量，高强度，容易组装和拆卸，可放在水槽边，PP材质，滴水架PP棒倾角为40°，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皿。

4.2、提供至少27个滴水架PP棒以及安装孔，用双手就能够拆装，插空防水。

## 5、PP水槽

5.1、化验水槽采用高密度黑色PP一体成型，耐强腐蚀，受力边厚可达7mm，平整不变形，符合：QB/T2658-2017《卫生设备用台盆》。

5.2、水槽内部附有滤水垫片、滤水提笼及塑料止水盖，另附PP材质组合式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耐腐蚀，抗高温，易清洁，弯头易拆除、安装。

5.3、水槽底部由水槽柜内支架补强处理。

## 6、紧急洗眼器

6.1、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6.2、单喷淋头：软性橡胶，出水轻缓压处理呈泡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6.3、防尘盖，ABS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6.4、手柄，为内铜质，外PP材质。

6.5、金属环扣，具锁定水流功能，方便使用。

6.6、控水阀，内置FLOWFIX缓压控制阀，恒定水流量约8升/分满足的标准条件：ANSI Z358.1-2004 Standard； ANSI Standard Z358.1-1998 and EN 15154-1 &-2-2006。

6.7、水压：适用水压0.2MPa-0.6MPa。水源：常温纯水或符合卫生标准用水。  
f冲淋喷头和洗眼喷头水流形式：符合ANSI Z358-12014洗眼器标准规定。

## 7、通风管道

7.1、实验室排风管制作，选用阻燃优质耐酸碱腐蚀的PP管道。支、吊架圆管采用A3钢抱箍风管，方管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角钢来支撑风管；管材壁厚均执行国家标准；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进行。管道厚度满足以下要求：中、低压系统硬

聚氯乙烯、聚丙烯风管圆形、矩形风管板材厚度，风管材料，风管板材不应低于以下规格：

室内风管规格表

圆形风管		矩形风管	
直径D	板材厚度(mm)	长边尺寸b	板材厚度(mm)
$D \leq 350$	6.0	$b \leq 500$	6.0
$350 < D \leq 1200$	8.0	$500 < b \leq 800$	8.0
$1200 < D \leq 2000$	10.0	$800 < b$	10.0

PP板阻燃性能不低于V2级要求，矩形风管必须为自动焊接且纵向焊缝 $\leq 2$ 条，焊缝应饱满，焊条排列应均匀、美观，保障焊缝不开裂，宽边大于600mm的风管需适当加固。风管之间连接采用焊接方式，风管与阀门相连允许法兰结合（必须加5mm法兰胶垫，连接螺栓为SUS304材质）。风管制作完毕后应使用中性清洗液将内表面清洗干净，并用塑料薄膜及胶带封口以备安装。其他各项实施要求和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的有关规定。

## 8、有机玻璃钢离心风机

8.1、材质：采用有机玻璃钢离心风机。

8.2、性能：风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按GB19761-2009《通风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要求，整机达到最低二级能效。

8.3、震动：转子动平衡符合JB/T 9101规范之G2.5等级，风机机组振动符合JB/T8689规范之4.5mm/s等级。整机配备弹簧阻尼减震或液压式减震装置；风机运行时的振动应符合JB/T 8689-2014标准中通风机振动限值要求。风管与风机之间采用软接头柔软连接，并对风机采取减震措施。

8.4、轴承及轴承座：优质轴承，使用寿命不少于200000小时，配有标准润滑油注入口；风机采用油浴式轴承座，轴承浸泡于专用轴承润滑油内连续运转，且置于气流外。油浴式轴承座需设计为后拆装式，即更换轴承时不需要拆装风

管和风机叶轮，轴承座需设计有维保专用的注油口和泄油阀；风机轴承采用优质轴承及机油冷却式轴承箱，配有标准润滑油注入口。

8.5、叶轮转子：能24小时连续运行。叶轮的动平衡精度不低于C2.5级，且能24小时连续运转。叶轮进行动、静平衡校正；叶轮满足最高转速的110%；叶轮有足够的刚度，搬运和运转中不得产生变形。

8.6、电机：采用变频强冷电机，有防爆要求的采用防爆变频强冷电机，配置电机防水防尘装置；全封闭、3相4P（单台风机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时用6P）、F级绝缘、IP55保护设计，B级温升。可在40℃及相对湿度 $\leq 90\%$ 的环境下连续运行。

8.7、传动组：采用进口高张力皮带及美式免敲击拆装式皮带轮，皮带传动装置至少需3根皮带组成，且在其中一根皮带失效的情况下，风机仍能正常运行。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加安全保护外罩，并预留检查孔作为测量转速之用。

8.8、噪声：风机配置阻抗型消声器，并具有耐腐蚀作用，采用软接头柔软连接，必要时可增加风机外控制噪音的板房。

8.9、其他：为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机蜗壳需一体成型。风机表面、支架、减震底座等均应作防腐处理，漆层应牢固、色泽均匀，无起泡、缩皱和剥落现象。底座采用耐腐蚀的316不锈钢，增加风机承重面积，风机框架，机座及驱动轴应作防腐和耐老化处理。

## 9、有机玻璃钢碳吸附设备

9.1、性能：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9.2、箱体：采用有机玻璃钢材质制作；空载速率不高于1.5m/s，驻风时间不低于2s，配有废气饱和度探头，处理率不低于90%。安装传感器，可在线检测废气中有机物浓度，当排放浓度超标时可进行自动报警。

箱体制作要求：箱体采用有机玻璃钢制作，需采用双酚A环氧乙烯基树脂（901#、802#、806#、630#）制作，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壁厚 $\geq 12\text{mm}$ 。依据GB/T2567-2008

《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GB/T1634.2以及BG/T3854相关准标。双酚A环氧乙烯基树脂浇铸体的力学性需满足以下要求：拉伸强度 $\geq 78.9\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9.3.31\text{Gpa}$ ；断裂延伸率达到7.2%；弯曲强度 $\geq 148\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4.41\text{Gpa}$ ；热变形温度 $\geq 100$ 度；巴氏硬度 $\geq 34$ 。根据GB316064相关检测标准，双酚A环氧乙烯基树脂的植物油、无水乙醇和浸泡液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高锰酸钾消耗量 $\leq 0.84\text{mg/kg}$ 。

## 10、控制柜及控制设备

10.1、定制柜，用于房间风量独立控制，箱内包含 24V 电源转换器、工业交换机（光纤或网络）、微型 PLC，断路器，接线端子，继电器等所需要控制电器元件。

10.2、变频器：7.5KW，变频器是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的变频器，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带有 DP 通讯模块，不少于两个模拟量输出端口。

10.3、PLC 控制器：中央处理器模块,含以太网接口，可编程控制器采用高效 CPU 处理器，基本指令执行时间不大于  $0.5\mu\text{s}$ ；晶体管输出，采用 24V DC 电源供电

10.4、PLC 控制器电源模块：电源模块/5A 1 个

10.5、信号继电器：220VAC,2 组触点 13 套

10.6、信号端子：输出触点 13套

## 11、有机废气饱和度传感器

11.1、采用模拟量型，程量不低于1500Pa；DC 24V供电方式，输出信号为4~20Ma，精度不低于 $\pm 1\%FS$ 。

## 12、排风CAV风量控制阀及控制器

12.1、阀体材质为V2阻燃剂 PP 或 UPVC；

12.2、含电动执行器；

12.3、风量控制精度 $\pm 10\%$ ，噪音小于 60dB(A)

12.4、阀体操作温度-18-55℃

★12.5、参照 GB/T13927-2008《工业阀门压力试验》检测方法，阀体承压值不小于 0.3Mpa

### 13、防火阀：

13.1、防火阀必须通过CCC认证。

## 十八、黑白密度片

测量不确定度：

$U=0.02 (D < 4.00) (K=2)$

$U=0.03 (4.00 \leq D \leq 5.10) (K=2)$

均匀性： $\leq 0.01$

注：

① “★”号参数为重点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响应参数内容及证明材料。

②本项目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投标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3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回复，责任自行承担。

2. 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三、评审标准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 错误报价修正：

##### 1.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谈判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四、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淮河大道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中心 12 楼

项目名称：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FS34040120240289（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 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	--	--	--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淮河大道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中心 12 楼；

3、交付方式：按照业主要求交付。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淮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期限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淮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或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格式 3、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3、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请对应需求逐项进行填写，本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 4、自评表

条款号	评审项	指标要求 (符合评标办法规定)	是否响应	需要材料在谈判响应文件里的具体位置
1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3	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在投标时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及自身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自评表格在评标时供询谈判小组参考，最终评标结果以谈判小组评审为准。

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供应商无条件认可谈判小组对其全部的评定结果，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